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38,157,657.37 元，本年度实际分配股利 824,058,542.1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14,099,115.2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464,837,374.92 元，提取盈余公积 194,159,862.31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484,776,627.88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367,392,974.70 元。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房地产行业属性，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到

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状况，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拟不分配	1,038,157,65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 年	824,058,542.10	1,230,900,487.53	66.95%	777,212,512.09	63.14%	1,601,271,054.19	130.09%
2018 年	867,966,158.40	1,020,651,230.37	85.04%	222,697,399.79	21.82%	1,090,663,558.19	106.86%

三、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公司 2018-2020 年现金分配合计金额 1,692,024,700.50 元，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超过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2、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现状、未来战略规划和资金需求情况，结合公司投资计划以及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为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房地产

项目开发及建设、日常运营以及医美产业拓展，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分配政策，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五、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预案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八、其他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